花壇鄉公所

報廢資訊設備/可攜式儲存媒體處理程序

一、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法施行並加強資訊安全，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，訂定本處理程序。

二、 本所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，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，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、機密性之資料，均已完全清除。

（一） 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，應送交資訊人員進行硬碟銷毀作業。

（二）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使用人，應自行進行資料保存或清空處理。

三、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、損壞或不堪使用時，得依財產報廢程序向財產管理人員提出申請，並依下列流程進行硬碟銷毀作 業：

（一） 若該設備仍可正常操作，則保管人應自行清空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。

（二） 於報廢程序完成後，統一交由資訊人員協助確認資訊設備是否堪用；若設備尚屬堪用，則由資訊人員將硬碟進行低階格式化後留存備用。

（三） 不堪使用之硬碟，由資訊人員拆卸後，擇期進行銷毀作業， 對該設備加以實體破壞、消磁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。

五、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設備，交由財產管理人員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變賣事宜。

六、本所及附屬單位員工違反本程序事項，如涉及洩密、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議處，並依資安法辦理。